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

【_____】參加【_____】

課程，繳交訓練費_____元，惟當日並未即時開
立發票(收據)，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開立訓
練費用之發票(收據)，以致發票(收據)日期在開始
上課日期之後，以上所述均屬實無誤，願負全責。

此致

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